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2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五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你单位报来的《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拟建于五华县安流镇龙中村楼华自然村南，项目红线范围内总占地面积为 239218.35m^2 ，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 53333m^2 ，配套飞灰填埋场占地 41333.3m^2 ，炉渣综合利用场占地 13000m^2 ，总建筑面积（计容） 41433.58m^2 。项目是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发电的环保工程，并配套飞灰填埋场和炉渣综合利用厂，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分两期建设，其中本期（一期）工程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预

留扩建规模为 350 吨/日。本期工程安装 2×350 吨/日机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一套 18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两期土建一次性建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内容为：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以及配套的飞灰填埋场和炉渣综合利用厂。

项目设计服务区域为五华县（含城区、各乡镇及农村地区），处理服务区域全部生活垃圾，禁止接收有毒、有害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物质进炉焚烧。项目投资总额为 455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93.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59%。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11 月 16 日-1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